

財團法人阿猴媽祖文教基金會

112 年『阿猴媽祖盃』第九屆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本會為弘揚中華文化，提倡固有倫理道德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人文藝術素養及書香社會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屏東市公所、屏東市民代表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阿猴媽祖文教基金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市慈鳳宮
- 五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於南部五縣市（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），對書法藝術有興趣者，均可依其組別報名參賽。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1、國小中年級組（三～四年級）
 - 2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～六年級）
 - 3、國中組
 - 4、高中組
 - 5、大專組（含五專四年級以上）
- 七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及決賽二階段。
- 八、初賽辦法：採徵件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- 1、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及先賢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 - 2、紙張規格：
 - ①國小、國中組以四開宣紙（35x70 公分）直式書寫。
 - ②高中組以上以對開宣紙（35x135 公分）直式書寫。作品字體不拘，須加落款，不用裱褙，作品背後右下角須浮貼送件表。
- 3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4、收件地址：屏東市中山路 39 號 08-7322967
慈鳳宮書法比賽專案組收（請註明書法比賽作品）
- 5、錄取名額：每組擇優錄取 15 名進入決賽。
（初賽錄取者除在 11 月 17 日於慈鳳宮官網公告外，另專函通知參加決賽。初賽、決賽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）
- 九、決賽辦法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 - 1、決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（上午 7:45~8:15 報到）
 - 2、決賽時間：當日上午 8:30~9:40，計 70 分鐘。
 - 3、決賽地點：屏東市中山路 39 號一慈鳳宮行政大樓。
 - 4、決賽題目：主辦單位當場發給。
 - 5、決賽紙張：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其餘書寫工具參賽者自備。
- 十、評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若干名擔任之。參賽者對評審內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每組各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3名及佳作9名，發給獎金及獎牌。凡評定參加決賽者，每人於報到時均發給車馬補助費（以學校所在地補助）。

①高 屏縣市：每人補助 300 元

②雲嘉南縣市：每人補助 600 元

各組獎項如下：

組 別	第一名 (1 人)	第二名 (1 人)	第三名 (1 人)	優選 (3 人)	佳作 (9 人)
中年級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高年級組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
國中組	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高中組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
大專組	7,000 元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500 元

十二、頒獎：得獎名單於決賽當日上午 10：50 宣佈名次並頒獎。

（得獎者如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請於頒獎日後兩星期內，攜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至屏東市慈鳳宮領取獎金、獎牌，本會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）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1、歷屆每組第一名者請勿報名參賽同組。

2、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3、得獎作品著作權均歸屬財團法人阿猴媽祖文教基金會。本會有刊印、展覽等作為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
4、本比賽辦法及報名表、比賽結果均公佈於屏東慈鳳宮網頁，請自行下載、查閱。（<http://www.323pt.org.tw/>）

十四、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更正並於網路公告之。

112 年『阿猴媽祖盃』第九屆書法比賽送件表

組 別	組 別	就讀學校	通 訊 處	連絡電話	備 註